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b)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依照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c)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可能因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作出調整。」

7.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基礎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相應視為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